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4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儷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儷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前之「竟」字予以刪除、第11行「轉匯一空」更正為「提領一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儷馨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

0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5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6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
08 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9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5 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7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服務
20 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21 （見偵卷第12頁）；其犯行對告訴人陳佳琪、林又朋、王俊
22 凱、被害人黃于真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
23 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能坦
24 承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且尚未賠償告訴人3人、被害
25 人或與渠等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
26 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其未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見偵卷第
31 17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任何

01 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應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書記官 莊惠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0527號

08 被 告 張儷馨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儷馨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13 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4 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
15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16 前某日，將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7 案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
18 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
19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
20 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
21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
22 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二、案經陳佳琪、林又朋、王俊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張儷馨於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琪、林又朋、王俊凱及被害人黃于真於警
29 詢中之證述。

01 (三)告訴人陳佳琪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被害人黃于真之
02 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又朋之手機交易明細、
03 對話紀錄；告訴人王俊凱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

04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

05 二、被告張儷馨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
06 辯稱：本案、土銀帳戶提款卡都遺失，密碼都沒寫在卡上等
07 語。然查：然金融帳戶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
08 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則詐騙犯罪者為避免遭查
09 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
10 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又
11 詐騙犯罪者既處心積慮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人之金融帳
12 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
13 結致無法取款，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完全自主操
14 控並運用，實無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付或向警方
15 報案，致無法遂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理，更無冒險
16 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另觀之卷附本案帳
17 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後，隨即有提領現金之紀
18 錄，而提領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指令操作，並輸
19 入正確之帳戶密碼，方可順利匯款，由此可見，如非於帳戶
20 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情形下，單純得知帳
21 號之人，以現今至少需輸入6個數字密碼之設計，詐騙犯罪
22 者隨意輸入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之機率微乎其微，益徵被告
23 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述，被告
24 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三、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29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30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3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08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舊
09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10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對被
11 告較為有利。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
16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
17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
18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3 檢察官 黃棋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蔡淑玲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佳琪	假交易	113年9月13日16時45分許；17時4、6分許	3萬1,120元 6,112元 4,102元
2	黃于真 （未提告）	假交易	113年9月13日15時54分許	3萬0,123元
3	林又朋	假中獎	113年9月13日15時57分許	4萬9,985元
4	王俊凱	假交易	113年9月13日1	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7時31分許	
--	--	--	--------	--